2022年大兴区“落实乡村建设行动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查找推进“三农”工作，提高民生“七有”“五性”重点领域水平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客观反映农村居民的相关意见建议和满意度评价，对大兴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并提出有效措施和建议，为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决策提供参考，国家统计局大兴调查队拟开展2022年大兴区“落实乡村建设行动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调查。

二、调查对象

1.村级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大兴区10个涉农镇全部村委会的相关负责人。

2.村民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大兴区10个涉农镇中抽取的91个样本村中居住一年及以上，且具有北京市户籍的18-70周岁农村居民。

三、调查内容

1.村级调查问卷：调查内容主要为村基本情况、人口及产业发展、环境建设及居民生活情况、乡风文明及乡村治理、村庄发展规划情况等。

2.村民调查问卷：调查内容主要为村产业发展、生态宜居、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生活水平等情况。

四、调查频率及调查时间

本调查为一次性调查。有效期限至2023年1月。

五、调查方法及样本量

1.村级调查问卷：采取全面调查的方法，对全区纳入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的302个村开展调查。

2.村民调查问卷：采取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从大兴区第一批87个创建村、第二批139个创建村、第三批76个创建村中分别抽取32个、39个、20个村开展调查，共抽取91个样本村。从每个样本村随机抽取10名符合条件的村民作为调查对象，调查样本量共计910个。

六、调查方式

调查方式为通过问卷星平台制作发布问卷，调查员组织调查对象使用手机扫描问卷二维码开展调查。

七、调查组织实施

本调查由大兴调查队专项调查科负责组织部署，相关镇统计所负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

八、数据发布

调查汇总数据和报告提供给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对外公开。